七、棄塵

凡修行者,棄塵乃必備條件,若尚戀塵,縱修千年亦難有所得。

步道修,須以大公義為主,不為塵俗而牽,不為凡塵瑣事而煩。眾難修歸途,皆戀塵之過。離俗癮參道修,捨塵務修真如,才是正道。故師訓:不重塵、不沾塵、不惹塵。

所謂"戀塵身享",乃執於塵務,眷戀追逐生活物質享受。塵執於身,雷同龜之背甲,所行皆為甲困,苦也。

塵間追求福祿壽,然福緣塵處傲心長,祿食豐厚驕性強,壽元長短德為準。

塵眾累世輪迴,愚昧無知,誤假為真,所追逐者唯滿足私我身享。所行所思,皆以塵俗為首,私我為尊,傲心自大,顏面護我,私聰處德,身享萬般不足,貪嗔癡,情慾癮無可離身,行思缺德,為護己而傷他人,必見孽障。

眼觀色相,為塵務所牽而住心,念必得妄。耳聞心動,使內 我不平。口出胡言,反調為護我顏面自尊。五蘊乃護身軀以供魂 修,五蘊若為外境所牽則真如自亂,魂亂則難平。

凡戀塵者,三魂必難平衡。三魂失調,理性見弱,慣陋提升,元靈暗淡。

棄塵者,放棄一切塵務。

修者應牢記所修乃歸道本。凡欲修證,首應"棄塵捨身", 解脫魂纏身困。

棄塵:棄塵則不為塵務而住心,不為塵俗物質而產戀態,一

切塵事皆以淡為主,不為所戀。

捨身:非為殺己,捨則不貪不戀於凡。

眾或無明棄捨,棄捨乃無求、無慾,住塵而不求塵戀,不為塵俗物慾所牽。所謂解脫乃解開塵務、脫離娑婆。歸道非一般塵法可及,唯棄一切塵務方可入道。凡塵務纏身,情慾未了,則必輪迴,別無他選。

一切塵務皆為短暫之相,縱擁再多,不過暫得而已。如魂可再生輪迴,亦不過又一生而已,而一朝驅敗,魂歸陰府,欲覓人身,來世因果,尚待斟酌,人身若失,何以為修?透徹塵業乃百年榮華,道業乃永恆逍遙,差之毫厘失千里。為塵務奔波縱得所求,然所失者機緣歸道,得失之距何其大也。

修乃以德為藥,以德反映戀塵之誤,闡明假身拖累元靈,期醒 眾於無明。眾緣虔修,若徹悟塵務乃困魂之因,必能提升德性,以理性平衡慣陋。若達此境,則可跨步道修。

入道修,唯恆耐毅力,立志發心,勤修德理,提升德性,隨道緣,明借假修真之理,假者身軀也,身軀乃為修靈之用,真者真如也,魂靈方為其主。

有者既圖身享,又欲入道,一石二鳥夢難圓。若採舒適之修, 非真修。塵戀未除,身享未棄,雖感舒服,然絕非道修。唯一心 不二。師曰:塵俗勝負雙面局,道修證果單方行。